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, 共 2 页

文号: 株卫公罚〔2022〕2号

被处罚人: 芦淞区美城酒店 地址: 芦淞区芦淞路 61 号 9 栋 501 号
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203MA4R63FC3Q 经营者: 宾薇
电话: [REDACTED] 性别: 女 民族: 汉族 职务: 负责人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时整, 卫生监督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, 芦淞区美城酒店供顾客使用的玻璃茶杯、口杯、塑料拖鞋均为非一次性, 消毒间内无杯具消毒、保洁设施, 未见拖鞋消毒设施设备, 经调查取证, 该酒店供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未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及要求清洗、消毒、拖鞋进行清洗, 没有消毒。

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1. 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 20222007);
2. 《询问笔录》1 份;
3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;
4. 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;
5. 证据照片 3 张。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该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, 的规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

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2 页，共 2 页

(接上页)

给予警告，并处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处罚决定

决定给予芦淞区美城酒店给予警告，并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：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(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：100465449360018888) 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以下空白)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